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曾文馨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31
傳真：(02)89650294
電子信箱：am66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1021134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B6J8ZJ）

主旨：銓敘部令以，各機關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5條第4款、
第6條第5款及第7條第4款等規定，以經歷認定職系專長案
件時，如係曾任機關(構)列有職系職務並經銓敘審定有案
之年資，倘該職系與擬調任職務職系，依職組暨職系名稱
一覽表規定係列屬「同一職組」或「視為同一職組」（含
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）者，均得認定為性質相近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1月1日部特一字第
1105391639號令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0/11/05 09:1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劉倚如

人事室



1108897824

(2021/11/05)

